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附 錄

一、決算表冊.....	10
二、盈餘分配表.....	22
三、第三次、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買回股份之原因、買 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修訂前後修文對照表.....	23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	4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 酬率之影響.....	51
九、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1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第三次、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四)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本身「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期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方式，使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更為多元化，以強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開發潛力客戶。

為節省成本及強化轉投資事業的控管，本公司已完成 MAP Tech. 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下市程序，並增加對其持股至 46.6%；為強化集團沖壓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於第四季取得 MAP Tech. 子公司銘鈺精密之 46.6% 持股；為強化與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綠晁科技的策略聯盟，本公司於第三季起增加其持股至 33.96%。

100 年度泰國水災衝擊硬碟機產業供應鏈，本公司泰國兩子廠(MATH 及 MUTH)之存貨及機器辦公設備亦因水災而毀損，雖財產均已投保保險且業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因保險公司仍在進行損失評估，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獲償之理賠金額並據以入帳，故 100 年第四季已依其第四季帳面價值認列損失。

以下謹分別就合併及單一母公司報表的角度，比較 100 及 99 年度營運成果。

1. 合併報表

反應第四季泰國水災影響，本集團 100 年度合併營收雖僅新台幣 101.16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9%，然而反應本業表現的營業利益金額達新台幣 8.5 億元，不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3%，更創下集團合併報表的歷史新高，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同步創下五年來新高；營業外支出方面則受泰國水災影響而需就毀損之存貨及機器辦公設備認列新台幣 605,856 千元之損失於什項支出科目項下，致 100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1(100 年度)		2010(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16,695	100%	12,446,855	100%	-19%
營業成本	8,520,405	84%	10,629,462	85%	-20%
營業毛利	1,596,290	16%	1,817,393	15%	-12%
營業費用	745,934	8%	990,574	8%	-25%
營業利益	850,356	8%	826,819	7%	3%
營業外收入	212,462	2%	412,033	3%	-48%
營業外支出	717,264	7%	41,495	0%	1629%
稅前淨利	345,554	3%	1,197,357	10%	-71%

2. 母公司報表

反應第四季泰國水災影響，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雖僅新台幣 58.01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9%，然而反應本業表現的營業利益金額達新台幣 6.2 億元，不僅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0%，營業利益金額更創下公司的歷史新高，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為六年來的新高；營業外支出方面，除泰國子廠因水災需就毀損之存貨及機器辦公設備認列損失，故本公司依對該等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新台幣 570,335 千元損失於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科目項下，以及大陸子廠處於產品組合調整期而產生較大的虧損金額外，其他子廠均能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獲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1(100 年度)		2010(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801,328	100%	6,401,138	100%	-9%
營業成本	4,888,467	84%	5,446,353	85%	-10%
營業毛利	912,861	16%	954,785	15%	-4%
營業費用	292,462	6%	511,187	8%	-43%
營業利益	620,399	10%	443,598	7%	40%
營業外收入	224,960	4%	753,365	11%	-70%
營業外支出	532,698	9%	78,361	1%	580%
稅前淨利	312,661	5%	1,118,602	17%	-72%

因泰國水災衝擊硬碟機產業供應鏈，2011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為 6.22 億台，較 2010 年度小幅衰退 4.5%。一般市調單位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10%，2012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可較 2011 年成長 9%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亦可望收上下游整合及產品廣度增加之效，而有機會領先硬碟機市場的成長幅度。本公司營運計劃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新台幣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以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蔡曉毓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 煌 煙



監察人：倪 璧 光



監察人：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建 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1.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機相關零組件及其他精密電子週邊產品生產及銷售。
2. 銘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捌佰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機相關零組件及其他精密電子週邊產品生產及銷售。

(四)第三次、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1. 第三次、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買回股份之原因。(請參閱第 23 頁)
2.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至 26 頁)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請參閱第 27 頁至 2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承認。(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10 頁至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比率，詳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2 頁)

2. 現金股利：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7,175,910 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2.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4,298,427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配合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部分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程條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第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第二十六次修訂(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中，提報解除下列董事競業之限制：

(1) 董事：謝錦興先生

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2)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先生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96,42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3.23%，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24,301千元，占稅前淨利絕對值之7.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銘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76,021	19	1,106,204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120 一流動(附註四(三))	-	-	17,513	-
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87,325	13	1,043,266	16
1188 其他應收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12,124	-	14,961	-
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6,318	-	10,47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35,764	2	306,367	5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627	3	199,709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3,144	1	12,977	-
	96,050	2	106,050	2
	<u>2,420,373</u>	<u>40</u>	<u>2,817,521</u>	<u>43</u>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五)及(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2,385	53	3,407,986	5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	-	38	-
	285,286	5	126,784	2
	<u>3,523,665</u>	<u>58</u>	<u>3,534,808</u>	<u>55</u>
固定資產：(附註五)				
1531 機器設備	213,113	4	178,164	3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30,798	2	119,39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43,911	6	297,555	5
1670 預付設備款	240,291	4	213,505	3
	6,280	-	2,965	-
	<u>109,900</u>	<u>2</u>	<u>87,015</u>	<u>2</u>
其他資產：				
1880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附註四(八))	20,763	-	17,522	-
	<u>6,074,701</u>	<u>100</u>	<u>6,456,866</u>	<u>100</u>
資產總計	\$ 6,074,701	100	6,456,8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	2100	-
10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682	3	2140	4
10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98,330	15	2150	4
100.12.31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五)	76,374	1	2228	17
100.12.3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49,896	4	2240	2
100.12.3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七))	-	-	2271	5
100.12.3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77,045	1	2280	5
	<u>1,442,327</u>	<u>24</u>	<u>1,442,327</u>	<u>24</u>
長期及其他負債：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76	-	-	-
100.12.3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七))	566,619	9	-	-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38,867	1	125,942	2
	<u>618,062</u>	<u>10</u>	<u>125,942</u>	<u>2</u>
	<u>2,060,389</u>	<u>34</u>	<u>2,173,568</u>	<u>35</u>
負債合計	1,642,984	27	1,640,404	25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66,097	18	1,056,703	16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0,675	1	80,675	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7	-	7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8,790	2	118,790	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七))	82,681	1	1,702	-
	<u>1,348,250</u>	<u>22</u>	<u>1,257,877</u>	<u>19</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9,320	8	376,133	6
特別盈餘公積	32,447	-	-	-
未分配盈餘	476,830	8	1,041,331	16
	<u>978,597</u>	<u>16</u>	<u>1,417,464</u>	<u>22</u>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481	1	(32,447)	(1)
股東權益合計	4,014,312	66	4,283,298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74,701	100	6,456,866	100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晚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824,531	100	6,414,6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203	-	13,483	-
營業收入淨額	5,801,328	100	6,401,1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八)、五及十)	4,888,467	84	5,446,353	85
營業毛利	912,861	16	954,7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2,801	2	157,3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80	2	252,7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81	2	101,136	2
	292,462	6	511,187	8
營業淨利	620,399	10	443,598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515,092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6,702	-	9,5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8,607	-	207,185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587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17,76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	-	4,9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9,300	4	16,610	-
	224,960	4	753,365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8,230	-	14,29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81,618	8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6,925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0,72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七))	5,637	-	6,9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5,200	-	-	-
7880 什項支出	1,287	-	149	-
	532,698	9	78,361	1
7900 稅前淨利	312,661	5	1,118,602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7,903	1	186,731	3
9660 本期淨利	\$ 234,758	4	931,871	14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0	1.43	7.45	6.21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82	1.37	6.94	5.7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66,270	718,857	337,083	-	-	506,916	15,383	(207,825)	2,836,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9,050	-	-	(39,0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8,406)	-	-	(358,406)
股東現金股利	174,134	461,223	-	-	-	-	-	-	635,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675	-	-	-	-	-	207,825	288,500
轉讓庫藏股	-	-	-	-	-	-	(47,830)	-	(47,8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2,878)	-	-	-	-	-	-	(2,878)
長期股權投資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931,871	-	-	931,87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0,404	1,257,877	376,133	-	-	1,041,331	(32,447)	-	4,283,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3,187	-	-	(93,18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47	-	(32,44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73,625)	-	-	(673,625)
股東現金股利	2,580	7,692	-	-	-	-	-	-	10,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2,681	-	-	-	-	-	-	82,6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值	-	-	-	-	-	-	76,928	-	76,9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234,758	-	-	234,75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2,984	1,348,250	469,320	32,447	-	476,830	44,481	-	4,014,312

註1：董監酬勞3,51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0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47千元及員工紅利58,7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晚毓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4,758	931,8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746	35,9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8,5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7,185)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迴轉)	(710)	11,802
減損損失	30,72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481,618	(515,0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454	13,926
備抵評價迴轉數	(12,726)	(6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86,773	157,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487	(17,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74,420	384,476
存貨減少	23,166	19,814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7,631)	(22,5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84,399)	(476,72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06)	152,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853)	28,261
其他	2,940	(6,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163	628,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240	1,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218)	(40,4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00,105)	(23,955)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淨流出數	(26,961)	(140,7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228)	(126,78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4,156	20,4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0	8,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067	-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5,245)	(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294)	(302,7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223,215
發放現金股利	(673,625)	(358,406)
庫藏股票轉讓價款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入	641,57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052)	14,80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69,817	340,5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06,204	765,7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76,021	1,106,2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3,803	3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107	72,948
本期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7,780	42,091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38	(1,626)
	\$ 48,218	40,4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數	\$ 10,272	635,357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晚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96,42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3%，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24,301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之7.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771,553	26	1,804,685	21	2100		575,888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三))	-	-	17,513	-	2140		804,198	12
應收帳款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98,507	13	2,313,568	28	2150		123,167	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14,410	-	2,389	-	2240		276,836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414	3	341,321	4	2160		140,333	2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八)	1,378,017	19	999,076	12	227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622	1	44,083	1	2272		55,987	1
受限資產(附註六)	332,531	5	348,614	4	2280		86,045	1
	4,647,054	67	5,871,249	70			2,062,454	30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五)及(九))	866,386	13	712,401	8	2400		12,57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4	-	38	-	2410		566,619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5,286	4	126,784	2	2420		23,75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666	17	839,223	10	2860		56,366	1
固定資產：(附註五、六及八)							659,317	9
土地	27,918	-	28,225	-	3110		2,721,771	39
房屋及建築	402,090	6	400,486	5			1,642,984	24
機器設備	1,942,249	28	1,809,881	23			1,066,097	15
租賃改良	316,312	5	281,955	3			80,675	1
辦公及其他設備	514,081	7	458,264	5			7	-
減：累計折舊	3,202,650	46	2,978,811	36	3210		118,790	2
累計減損	1,842,169	27	1,503,960	18	3220		82,681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9,169	7	-	-	3240		1,348,250	19
	121,900	2	83,195	1	3260		-	-
	1,003,212	14	1,558,046	19	3272		1,257,877	15
無形資產：							469,320	7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57,883	1	16,739	-	3310		32,447	-
其他資產：					3320		476,830	7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十))	71,895	1	110,734	1	3350		978,597	14
							44,481	1
							201,627	3
							4,215,939	61
資產總計	6,937,710	100	8,395,991	100			6,937,710	100
							8,395,9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566,619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3,75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110,102	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40						187,265	2
應付所得稅	2160						3,835,469	46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	227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272						1,640,404	2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2280						1,056,703	13
長期及其他負債：							80,67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九))	2400						7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九))	2410						118,790	2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420						1,7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2860						1,257,877	15
負債合計							469,320	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2,447	-
普通股本：							476,830	7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1,041,331	1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1,417,464	16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240						(32,447)	-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260						277,224	3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九))	3272						4,560,522	54
保留盈餘：							8,395,991	1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未分配盈餘	3350						-	-
系轉換其調整數	3420						-	-
少數股權	3610						-	-
股東權益合計							8,395,99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95,991	100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147,346	100	12,499,7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651	-	52,907	-
營業收入淨額	10,116,695	100	12,446,8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五及十)	8,520,405	84	10,629,462	85
營業毛利	1,596,290	16	1,817,393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及(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218	2	300,46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707	4	514,7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009	2	175,314	1
	745,934	8	990,574	7
營業淨利	850,356	8	826,81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667	-	9,5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151,17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8,607	-	207,185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89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17,83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	-	4,9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74,354	2	17,322	-
	212,462	2	412,0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7,272	-	32,44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6,93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407	-	-	-
7639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0,72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九))	5,637	-	6,9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5,2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609,088	7	2,051	-
	717,264	7	41,495	-
7900 稅前淨利	345,554	3	1,197,35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30,637	1	263,366	2
9660 本期合併淨利	\$ 214,917	2	933,991	9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4,758	2	931,871	9
9602 少數股權	(19,841)	-	2,120	-
	\$ 214,917	2	933,991	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90	稅後 1.43	稅前 7.45	稅後 6.21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82	稅後 1.37	稅前 6.94	稅後 5.7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	1,466,270	718,857	337,083	-	506,916	15,383	-	(207,825)	276,291	3,112,975
	-	-	39,050	-	(39,050)	-	-	-	-	-
	-	-	-	-	(358,406)	-	-	-	-	(358,406)
	174,134	461,223	-	-	-	-	-	-	-	635,357
	-	80,675	-	-	-	-	-	207,825	-	288,500
	-	-	-	-	-	-	(47,830)	-	(1,187)	(1,187)
	-	(2,878)	-	-	-	-	-	-	-	(47,830)
	-	-	-	-	-	-	-	-	-	(2,878)
	1,640,404	1,257,877	376,133	-	931,871	-	(32,447)	-	2,120	933,991
	-	-	93,187	-	1,041,331	-	-	-	277,224	4,560,522
	-	-	-	-	(93,187)	-	-	-	-	-
	-	-	-	32,447	(32,447)	-	-	-	-	-
	-	-	-	-	(673,625)	-	-	-	-	(673,625)
	2,580	7,692	-	-	-	-	-	-	-	10,272
	-	82,681	-	-	-	-	-	-	-	82,681
	-	-	-	-	-	-	76,928	-	-	76,928
	-	-	-	-	-	-	-	-	(55,756)	(55,756)
	-	-	-	-	234,758	-	-	-	(19,841)	214,917
\$	1,642,984	1,348,250	469,320	32,447	476,830	44,481	-	-	201,627	4,215,939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轉讓庫藏股

少數股權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少數股權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3,51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0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12,947千元及員工紅利58,7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214,917	933,9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3,398	498,1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8,5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7,1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6,934	(151,17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454	13,926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3,011)	5,900
減損損失	30,726	-
存貨及固定資產災害損失	605,8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86,77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8,487	(17,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8,752	(92,845)
存貨增加	(478,329)	(43,201)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699)	(17,0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11,387)	(302,56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236)	121,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848)	69,610
其他	(1,785)	2,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6,002</u>	<u>952,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302,233)	(358,082)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償款	17,453	14,7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0,41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228)	(126,78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083	3,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067	-
取得少數股權	(51,786)	-
遞延費用及其他增加	(54,099)	(84,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6,160)</u>	<u>(551,1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5,130)	333,563
舉借長期借款	1,160	73,796
償還長期借款	(73,344)	(42,923)
庫藏股票轉讓償款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淨現金流入	641,573	-
發放現金股利	(673,625)	(358,406)
其他	(7)	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9,373)</u>	<u>156,230</u>
匯率影響數	<u>46,399</u>	<u>(24,74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3,132)	532,9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04,685	1,271,7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771,553</u>	<u>1,804,6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23,445	18,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6,870	124,870
本期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7,677	380,027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444)	(21,945)
支付現金數	<u>\$ 302,233</u>	<u>358,0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	\$ 10,272	635,3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5,987</u>	<u>74,7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附錄二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盈餘	已實現資本公積
期初可供分配餘額	242,072,053	1,146,779,412
年度稅前純益	312,66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2,447,368	
所得稅費用	(77,903,233)	
可供分配盈餘	267,205,150	
本期累積可供分配餘額	509,277,203	1,146,779,412
減：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00%	23,475,778	
現金股利(每股/元) 2.60	427,175,910	
現金股利(每股/元) 1.00		164,298,427
本期分配金額小計	450,651,688	164,298,427
期末未分配餘額	58,625,515	982,480,985

備註：

提列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225,640 元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14,789,74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第三次、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買回股份之原因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2.02	100.12.02
買回目的	註銷股份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2.05~101.01.04	101.01.05~101.02.04
買回區間價格	45~60元	45~60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千股	普通股 2,000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股	普通股 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0
平均買回單價	0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未買回股份之原因	將資金運用於營運效益之 提升以維護股東權益	因市場機制無劇烈變動且 買回期間股價已超過董事 會決議買回價格上限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會)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轉讓後的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會)另行訂定。</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程序)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u>員工得認購股數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p>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p>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u>或減少</u>，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意。	以上之同意。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u> <u>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時，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一)發行情形

- 1.本公司於100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業經100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9647號函准予公開發行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47,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0年9月19日順利募集完成且發行，並於100年9月21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二)資金運用計畫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47,900千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共計6,470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47,000千元整。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不足部分，將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		101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第四季	500,000	--	500,000	--	--	--
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1年第三季	147,900 (美金5,100)	--	73,950 (美金2,550)	--	29,580 (美金1,020)	44,370 (美金1,530)
合計		647,900	--	573,950	--	29,580	44,370

註：匯率轉換：1美元兌換29元新台幣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5,400千元，而100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1,350千元。
- (2)長期股權投資：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147,900千元(美金5,100千元)透過子公司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取得其51%之股權，以達集團所屬產業之垂直整合，並可擴大集團營業規模，維持銘異科技之產業競爭力及增加轉投資利益。預計本次轉投資銘宏材料，於100~104年依51%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455千元、16,193千元、45,755千元、45,755千元及45,755千元。

(三)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年9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647,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5年9月21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世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647,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647,000,000 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69.03 元計算，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四、執行情形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47,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募集所得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全數支用完畢；另用於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額度目前僅執行 15%(美金 765 千元)，仍因 100 年關鍵原料稀土價格波動劇烈及泰國水災造成硬碟機產業供應鏈失衡所致。101 年第二季以後將視產業供應狀況調整量產及投資進度。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及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負責執行。
- 八、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第二條各項資產之程序及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 (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副總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執行長核定。
-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執行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執行長以上人員核定後辦理。
- (二)符合本公司之資產其交易價格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應由執行長核定為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
- (三)超過上條所訂價額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執行長核定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權責單位：

1. 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副總核閱。

(五)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得不設損失上限外；其他衍生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

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u>交 易 人 員</u>	<u>財 務 副 總</u>	<u>執 行 長</u>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二)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作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之績效及交易風險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本公司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徵詢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
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訂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

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執行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執行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u>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u>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五、<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六、<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u>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u>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u>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u></p> <p>三、<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負責執行。</p> <p><u>八、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p>	<p>修訂</p> <p>修訂</p> <p>新增</p>
第七條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定者，不在此限。	<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	新增
第八條	<u>第八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u>第十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修訂 條次 修訂 修訂
第九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一、... 二、... 三、... 四、... 五、...	<u>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修訂
第十條	<u>第十條</u> 取得或處分 <u>第二條</u> 各項資產之程序及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 <u>執行長</u> 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 <u>固定資產</u> 及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	<u>第八條</u> 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u> 或其他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 <u>董事長</u> 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 <u>不動產</u> 及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	修訂 條次 修訂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執行長以上人員核定後辦理。</p> <p>(二)符合本公司之資產其交易價格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應由執行長核定為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p> <p>(三)超過上條所訂價額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執行長核定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辦理。</p> <p>(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修訂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修訂</p> <p>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u>(三)...</u></p> <p><u>(四)...</u></p> <p><u>(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u></p> <p><u>(三)...</u></p> <p><u>(四)</u>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u>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刪除</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第十五條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九條</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程序</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程序</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訂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新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修訂</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等業務（期貨除外）。
三、精密塑膠模具製造買賣。
四、照相機塑膠零件、汽機車塑膠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硬碟機零組件、光碟零組件及光學零件研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0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1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1年3月30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4,225,640
員工現金紅利	14,789,740

3. 101年3月30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與估列基礎估列數無差異。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1/04/08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857,906	12,315,727
監 察 人	985,791	1,998,6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1/04/08)
		股 數
董事長	謝 錦 興	2,540,215
董 事	郭 秉 承	2,697,837
董 事	戴 幼 銘	3,412,993
董 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3,006,137
董 事	信訓投資(股)公司	653,000
董 事	陳 進 吉	5,545
董 事	陳 永 琳	0
監察人	鄭 煌 煙	0
監察人	倪 璧 光	930,604
監察人	福鼎投資興業(股)公司	1,068,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01 年 4 月 8 日至 101 年 6 月 6 日。